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专项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22 号经协大厦六楼 邮编：212001

6F Jingxie Building, No. 22 Jiefang Rd, Zhenjiang, 212001, PRC.

电话(Tel)：(86)0511-85118837 传真(Fax)：(86)0511-85118791

电子信箱(Email)：lawyertgj@126.com 13921588703@126.com

前 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之约定，指派丁二林律师、童国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绿色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或“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合并简称“《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所涉主体资格、实质条件、批准和授权、信用等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为此，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及发行人高管等进行了必要的咨询和询问。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送呈有关主管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申请批准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期限 7 年、固定利率的绿色专项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意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长山生态农业循环园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以经核准的方案为准；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处理并签署一切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落实债券发行需要签署的必要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发行人股东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期限 7 年、固定利率的绿色专项债券；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案中的相关发行条件，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专项债券的批复》（镇徒财国资[2016]4 号），同意公司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期限 7 年的绿色专项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发行债券做出了相关决策和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债券并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债券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2684937282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国祥，住所为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1幢30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房屋拆除；土地开发；新市镇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登记的企业法人（法人独资），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通过了历年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

第 28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3,156.6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行债券余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14 丹徒建投债），已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发行人未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发行人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的额度为人民币 14 亿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的前一次企业债券已经足额募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净利润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286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如下：2014 年为 25,165.05 万元；2015 年为 26,848.35 万元；2016 年为 27,238.5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近三年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拟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7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查证：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已经取得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并已办理了规划、选址、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可以依法实施。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的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投资。因此，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和期限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7年，并在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期限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债券利率符合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利率水平的规定的要求，不违背《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但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尚待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

（六）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履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能按期兑付，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与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七）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部分高管存在两位公务员兼职情形，但兼职成员未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募集资金管理体系和较为健全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不存在与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

保等情形，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符合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第一条和第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公允的，不存在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和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的情况，符合国发〔2010〕19号文第二条和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债券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09年2月10日根据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镇徒政发〔2009〕7号文件）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人为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和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2,000万元，持有公司80%股权，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公司20%股权。2009年4月23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泰验字（2009）第3071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公司1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公司依法进行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由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情形，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和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80% 股权，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98% 的股权，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 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由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于 1997 年 9 月出资设立并拥有 100% 股权，经营项目包括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制、改组、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土地的前期开发；对外投资。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股东为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房屋拆除；土地开发；新市镇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政府注入的土地等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独立的土地、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相独立的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管部分成员中存在丹徒区政府相关部门公务员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但兼职成员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会侵犯公司利益或造成其他法律风险，不会给本次发行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企划部、项目部、工程部、风险控制部和综合部等七个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核算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工厂或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丹徒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整理收入、安置房收入、标准厂房回购收入、代建管理费收入、区人民医院回购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超过 7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应当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没有发现不良信贷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 | 国有独资 | 控股股东 | 100% |

（二）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97.33% |
|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镇江市丹徒区建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镇江市丹徒区建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除控股股东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情况如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1 | 镇徒国用(2009)第 78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缪家甸村 | 出让 |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 14,500.00 | 是 |
| 2 | 镇徒国用(2009)第 192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53,180.00 | 是 |
| 3 | 镇徒国用(2009)第 193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29,311.00 | 是 |
| 4 | 镇徒国用(2009)第 196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56,924.00 | 是 |
| 5 | 镇徒国用(2009)第 197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62,607.00 | 是 |
| 6 | 镇徒国用(2009)第 198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7,288.00 | 是 |
| 7 | 镇徒国用(2009)第 205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区驸马庄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13,382.00 | 是 |
| 8 | 镇徒国用(2010)第 26 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千里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46,662.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9 | 镇徒国用(2010)第27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千里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41,414.00 | 是 |
| 10 | 镇徒国用(2010)第28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34,904.00 | 是 |
| 11 | 镇徒国用(2010)第31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区光明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22,682.00 | 是 |
| 12 | 镇徒国用(2010)第32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区长山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56,647.00 | 是 |
| 13 | 镇徒国用(2010)第33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区西麓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147,616.00 | 是 |
| 14 | 镇徒国用(2010)第34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光明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20,253.00 | 否 |
| 15 | 镇徒国用(2010)第35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 | 86,351.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 | | | 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 |
| 16 | 镇徒国用(2011)第 241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13,482.00 | 是 |
| 17 | 镇徒国用(2011)第 242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49,440.00 | 是 |
| 18 | 镇徒国用(2011)第 243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40,345.00 | 是 |
| 19 | 镇徒国用(2011)第 244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15,994.00 | 是 |
| 20 | 镇徒国用(2011)第 245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10,269.00 | 是 |
| 21 | 镇徒国用(2011)第 246 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6,836.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22 | 镇徒国用(2011)第247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28,767.00 | 是 |
| 23 | 镇徒国用(2011)第1426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华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40,130.00 | 否 |
| 24 | 镇徒国用(2011)第1427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华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40,214.00 | 否 |
| 25 | 镇徒国用(2011)第1056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华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40,253.00 | 是 |
| 26 | 镇徒国用(2011)第1058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华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30,720.00 | 是 |
| 27 | 镇徒国用(2011)第1059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华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62,752.00 | 是 |
| 28 | 镇徒国用(2011)第1060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黄序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 | 10,431.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 | | | 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 | | |
| 29 | 镇徒国用(2011) 第1061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 阳镇黄序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 地、商务金融 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 | 31,693.00 | 是 |
| 30 | 镇徒国用(2011) 第1062号 | 镇江市丹徒区辛 丰镇下方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 地、商务金融 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 | 42,123.00 | 是 |
| 31 | 镇徒国用(2011) 第1063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 阳镇黄序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 地、商务金融 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 | 60,344.00 | 是 |
| 32 | 镇徒国用(2011) 第1065号 | 镇江市丹徒区辛 丰镇下方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 地、商务金融 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 | 42,753.00 | 是 |
| 33 | 镇徒国用(2011) 第1066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 阳镇黄序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 地、商务金融 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 | 30,535.00 | 是 |
| 34 | 镇徒国用(2012) 第2354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镇厚固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2,308.00 | 是 |
| 35 | 镇徒国用(2012) | 镇江市丹徒区高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69,947.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 第 2355 号 | 资镇厚固村 | | | | |
| 36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56 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镇厚固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0,471.00 | 是 |
| 37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58 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石马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7,632.00 | 是 |
| 38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61 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石马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46,088.00 | 是 |
| 39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64 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石马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48,430.00 | 是 |
| 40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0 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石马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44,304.00 | 是 |
| 41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1 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 资石马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65,232.00 | 是 |
| 42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2 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 长山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0,135.00 | 是 |
| 43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3 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 长山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3,753.00 | 是 |
| 44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5 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 缪家甸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0,190.00 | 是 |
| 45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6 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 长山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3,302.00 | 是 |
| 46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79 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 光明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6,449.00 | 是 |
| 47 | 镇徒国用(2012) 第 2381 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 光明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1,850.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48 | 镇徒国用(2012)第2385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光明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4,964.00 | 是 |
| 49 | 镇徒国用(2012)第2388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西麓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5,425.00 | 是 |
| 50 | 镇徒国用(2013)第1313号 |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9,266.00 | 是 |
| 51 | 镇徒国用(2013)第1314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11,874.00 | 是 |
| 52 | 镇徒国用(2013)第1318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94,856.00 | 是 |
| 53 | 镇徒国用(2013)第1754号 |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道路用地 | 69,666.00 | 是 |
| 54 | 镇徒国用(2013)第1803号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东街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施用地 | 74,520.00 | 是 |
| 55 | 镇徒国用(2013)第1805号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东街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公共施用地 | 82,917.00 | 是 |
| 56 | 镇徒国用(2013)第1814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道路用地 | 133,640.00 | 是 |
| 57 | 镇徒国用(2013)第1816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5,174.00 | 是 |
| 58 | 镇徒国用(2013)第1817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6,650.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59 | 镇徒国用(2013)第1818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5,960.00 | 是 |
| 60 | 镇徒国用(2013)第1819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6,811.00 | 是 |
| 61 | 镇徒国用(2013)第1820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1,390.00 | 是 |
| 62 | 镇徒国用(2013)第1821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83,087.00 | 是 |
| 63 | 镇徒国用(2013)第1822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1,764.00 | 是 |
| 64 | 镇徒国用(2013)第1823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26,915.00 | 是 |
| 65 | 镇徒国用(2013)第1824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8,280.00 | 是 |
| 66 | 镇徒国用(2013)第1825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5,712.00 | 是 |
| 67 |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04149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251,926.00 | 是 |
| 68 |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194,598.00 | 是 |
| 69 |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900032号 |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石马村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52,260.00 | 是 |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 | 抵押情况 |
|----|------------------------|---------------|-------|--------|-----------|------|
| 70 |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900033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区驸马庄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29,148.00 | 是 |
| 71 |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900034号 |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区驸马庄村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6,166.00 | 是 |

（二）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等为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主要资产的完备的额权属证书，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土地资产存在被抵押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合同等重大合同进行了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重大侵权之债。

（三）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94,883.01 万元，具体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
| 镇江生态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48,000.00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0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27,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9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400.00 |
|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新市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 镇江市丹徒新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 6,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 4,500.00 |
| 江苏省大港中学 | 4,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医院 | 3,500.00 |
|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 | 3,000.00 |
|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新市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
| 镇江市丹徒新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 3,000.00 |
|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新市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 |
| 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 | 5,000.00 |
| 江苏省大港中学 | 2,000.00 |

| | |
|-------------------------|------------|
|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中心小学 | 5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中学 | 5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0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35,000.00 |
| 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 | 2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5,9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8,2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8,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8,000.00 |
|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新市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0 |
| 镇江市丹徒新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 4,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 |
| 镇江市丹徒新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 4,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 |
| 镇江重装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 |
| 镇江市丹徒高级中学 | 2,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医院 | 1,5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100.00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8,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中心小学 | 1,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中学 | 1,000.00 |
| 镇江市金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4,452.00 |

| | |
|--------------------|------------|
| 江苏博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7,072.92 |
|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46,697.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0,881.33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8,767.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7,199.72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75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75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4,41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4,33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4,20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3,588.93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436.74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160.00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1,036.62 |
|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56,188.46 |
|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14,362.29 |
| 合计 | 894,883.01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9年9月24日，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18,150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33,538.50万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立信所验字（2009）第244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公司据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688.50万元。

2、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0年11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21,000万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恒正验Z（2010）第1095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7,688.50万元。

3、第三次增资情况

2017年7月20日，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12,311.50万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仁和永信所验字（2017）第017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3、转让股权情况

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丹通投资有限公司2,0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新市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进行了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税率 |
|---------------|-------------|
| 营业税 | 3%, 5% |
| 增值税 | 3%, 5%,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5% |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审计报告》, 发行人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分别收到丹徒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21,000.00 万元、24,125.00 万元和 25,000.8 万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拟募集资金14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7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通过规划、国土、环评等部门的批准；投资项目拟运用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概要性审

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和发行人董事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十七、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查证：江苏再担保公司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乾明投资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于 2009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99325553L，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乐夫，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广场 16 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73,4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3,421.00 万元。

江苏再担保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并对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财务信息披露、债券的转让或出质、主债权的变更、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再担保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和偿债能力，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完整、有效。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协议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承销协议》系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对发行人的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本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系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系本期债券的账户和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由资金监管银行对划至偿债资金专户的偿债资金进行监管。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系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议案、委托、

召开、表决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本期债券由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由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经查证后认为:本期债券的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期债券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资质,可以依法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三节 总体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待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拥有、有效使用其主要财产，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限制或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在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重大法律风险的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后，可以依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印章）：_____

负责人闵建君（签字）： 闵建君

经办律师丁二林（签字）： 丁二林

经办律师童国军（签字）： 童国军

日期： 2017 年 8 月 26 日